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6-03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福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发表意见如下：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形成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 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 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 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 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第六届监事会提名王福江、杨本华、董书国、

李书海、马蕾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李书海、马蕾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以上议案一、三、四、五、七、八、九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王福江先生：1962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3 年进入鲁西化肥厂，曾任机修车间主任、物业科科长、工程建设管理科科长；曾任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经理、鲁西化工副总经理、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持有本公司股票 42,100 股，不存在被中

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杨本华先生：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第一化肥厂副厂长、厂长，第二化肥厂厂长、党委书记，硅化工分公司负责人，2011年至2015年12月任鲁西化工园区工业集团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持有本公司股份19,9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董书国先生：1968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共党员。1986年进入第二化肥厂；曾任第六化肥厂副厂长、厂长，氯碱化工分公司经理，鲁西化工园区工业集团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持有本公司股份25,7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李书海先生：1969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7年进入平阴化肥厂参加工作，曾任第三化肥厂厂长、第一化肥厂厂长，项目建设调度处、项目管理部处长；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化肥工业集团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马蕾先生：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1992年进入鲁西化肥厂，曾任财务科、审计科副科长、科长；2007年

至今任鲁西化工审计监督处处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